

股票代號：6548

CWTC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Technology Co.,Ltd.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10號(一樓大廳)

*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9
附 件.....	10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15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民國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8
民國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9
民國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20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51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	52
附 錄.....	53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4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前).....	5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65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9
公司章程(修正前).....	72
董事持股情形.....	76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10號（一樓大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八)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九)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十)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五)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六)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第13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次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108年上半年(註)	\$ 120,084,957	0.34	108/11/07
2	108年下半年	\$ 317,871,945	0.9	109/03/18

註：108年上半年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09/01/15配發。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	\$ 7,616,352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0.5%	\$ 4,000,000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相關法令修訂之。

2.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報請 鑒察。

說 明：1.依據相關法令修訂之。

2.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頁。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第19頁。

(八)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第20頁。

(九)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六日至四月十六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十)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7 年第一次(註 1)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5/10~107/7/6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940,000 股(註 2)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37,809,094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2.9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940,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
註 1: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買回未執行完畢。	
註 2:108 年 9 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 1 元，故調整「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及「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承認事項】**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第40頁)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第13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第43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第45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法令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第48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第50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於不超過1億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數應於前述1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關於本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擇一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私募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二) 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價格較高者為準。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價格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三)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四) 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一)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二)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 必要性：提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3. 預計效益：預計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三)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採私募方式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額度：在一億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多次募集，如採分次方式，預計一年內分二次或三次辦理。

(三)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預計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全數發行，比例達本公司發行股數之 21.55%，且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績效，故對公司經營權將不會發生重大影響。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私募發行特別股發行條件，請參閱公司章程。

(二)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

(三) 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相關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七、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本公司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6日改派代表人，原任代表人陳秉宏董事卸任，新任代表人周康記董事於2019年5月7日起就任。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三、為業務之需要，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職務，而有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爰此，擬解除周康記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其兼任職務情形及兼任公司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類同之項目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

四、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歷經多年的深耕與努力，秉持著「誠信、熱忱、全方位服務」的經營宗旨，持續強化產品銷售能力，期許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最新動態，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據以帶動與客戶、供應商共同成長的競爭優勢。

二、實施概況

108年半導體產業呈現下跌趨勢，當中的關鍵因素除中美貿易戰外，各大科技廠對半導體需求降低，需求較去年同期下降及半導體產業面臨庫存調整期，本公司受此衝擊下，配合庫存調整及成本控制，尚維持相當之毛利，但受需求減緩影響下，整體獲利較去年下滑。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業結果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320,275	100%	9,784,851	100%	7,505,222	100%
營業成本	7,739,451	83%	7,983,253	82%	6,061,135	81%
營業毛利	1,580,824	17%	1,801,598	18%	1,444,087	19%
營業毛利率	17%	—	18%	—	19%	—
營業利益	832,870	9%	1,093,951	11%	836,728	11%
稅前純益	899,022	10%	1,205,754	12%	1,071,216	14%
稅後純益	618,915	7%	851,909	9%	820,141	11%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495,028	100%	3,406,101	100%	1,458,688	100%
營業成本	3,174,573	91%	3,020,445	89%	1,244,765	85%
營業毛利	320,455	9%	385,656	11%	213,923	15%
營業毛利率	9%	—	11%	—	15%	—
營業利益	158,345	5%	234,501	7%	103,151	7%
稅前純益	750,019	21%	1,043,852	31%	814,845	56%
稅後純益	607,304	17%	842,544	25%	735,795	50%

(二)財務表現

(合併)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	47%	4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3%	288%	300%
每股淨值(註)		13.89	14.43	14.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	210%	249%
速動比率		173%	155%	1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9%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	17%	14%
純益率		7%	9%	11%
每股盈餘(註)		1.72	2.36	1.46

註:108年9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1元,比較期間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淨值及EPS。

(個體)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	37%	3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9%	1970%	1878%
每股淨值(註)		13.89	14.43	14.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	156%	261%
速動比率		122%	140%	2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11%	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	17%	14%
純益率		17%	25%	50%
每股盈餘(註)		1.72	2.36	1.46

註:108年9月完成股票面額變更事宜,分割後每股面額為1元,比較期間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淨值及EPS。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9,320,275千元較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9,784,851千元減少4.7%，主要係受到IDM廠客戶調整庫存，以及美中貿易戰帶來不確定性，導致客戶下單態度保守。另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簽訂業務合作協議，自107年7月起將原透過本公司代理銷售OM生產之IC導線架業務將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訂單轉由長華電材接單影響所致。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8年度合併營業成本7,739,451千元較2018年度合併營業成本7,983,253千元減少3.1%，主要係受營收下滑影響。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08年度受美中貿易戰帶來不確定性，使得合併毛利率較107年度下降1%，主係營收減少，產能利用率下降及貴金屬鐵鎳合金價格上漲與產品組合差異影響。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運用LED EMC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異質整合」設計系統架構之預模壓封膠成型導線架支架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

【營業計劃概要】

108年半導體產業需求受美中貿易戰大環境影響，預期109年度仍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是以，本公司將致力於智慧製造領域發展及深耕全球市場成為全球金屬載板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依據營運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109年度主要銷售量將較108年成長5~10%。

產銷策略

1. 依據市場發展趨勢，開發高附加價產品，奠定市場領先地位。
2. 持續開發高階應用市場，提升客戶滿意度，強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
3. 導入智慧製造，提升產能，提高市場占有率。
4. 強化客戶服務，持續加強生產品質。

【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109年，中美貿易戰重新洗牌全球供應鏈下，面對AI、5G新科技應用與技術逐漸成熟，產業將邁入到5G世代，下游端可穿戴裝置與物聯網版圖持續擴大，加上數位貨幣、區塊鏈等新技术對記憶體的需求量增加，使得目前全球半導體產值已突破4000億美元。

而新的應用開始相繼發展，5G與AI將為半導體產業帶來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未來隨著AI、物聯網、區塊鏈等技術應用深耕下，是壯大半導體產業的重要來源。

負責人：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主辦會計：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林宜靜

審計委員： 莊 鎮

審計委員： 林 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194,402,159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7,728,1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407,327	
108 年度稅後淨利	<u>607,303,854</u>	605,982,9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 年度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26,774,736)	
年度差異提列數	<u>(33,823,563)</u>	(60,598,2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度上半年度已迴轉數	15,358,650	
年度差異提列數	<u>(109,342,051)</u>	(93,983,401)
民國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45,803,45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08 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每股 0.34 元)	(120,084,957)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每股 0.9 元)	<u>(317,871,945)</u>	(437,956,902)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207,846,550</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流通在外股數353,191,050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00510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本條文字。</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00510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本條文字。</p>
第十八條	<p>本規範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修訂時授權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股東會；修訂時授權董事會通過。</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 作業程序：</p> <p>1.~6. (略)</p> <p>7.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選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8.~18. (略)</p> <p>19.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20. (略)</p> <p>二、 控制重點(略)</p>	<p>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p> <p>一、 作業程序：</p> <p>1.~6. (略)</p> <p>7.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選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8.~18. (略)</p> <p>19.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20. (略)</p> <p>二、 控制重點(略)</p>	<p>1.依據 109年 1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00510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本條文字。</p>
第四條	<p>施行</p> <p>本管理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u>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104年8月5日，並提報民國104年12月10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18日，並提報民國109年6月16日股東會。</u></p>	<p>施行</p> <p>本管理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增列訂定及本次修訂日期。</p>

民國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註 2)	對象 (註 2)	單一企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保額	業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前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前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原計畫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保額	認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術電材有限公司	2	2	\$ 980,879	\$ 116,472	\$ 116,472	\$ 116,472	\$ -	2.37	\$ 2,452,198	Y	N	Y	
0	本公司	Ohkuchi Materials Co., Ltd.	6	6	980,879	338,100	338,100	338,100	256,956	6.89	2,452,198	N	N	N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x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 x50%。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原因	列帳科目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額	品對別對價	對象別對價	資金總額	貸與備註
0	本公司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是	\$ 29,980	\$ -	\$ -	1.5-2	註1	\$ -	償還借款	\$ -	-	無	\$ -	\$ 1,961,758	\$ 1,961,758	註2	
0	本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9,700	449,700	449,700	1.5-2.5	註1	-	償還借款	-	-	無	-	1,961,758	1,961,758	註2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9,960	-	-	1.5-2.5	註1	-	營運週轉	-	-	無	-	1,961,758	1,961,758	註2	
1	成都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2,245	73,058	73,058	1.87-5	註1	-	償還借款	-	-	無	-	875,672	875,672	註3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2：本公司對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註 3：成都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皆以不超過成都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貸與對象若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為限。

註 4：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民國一〇八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底淨利(註3)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列年度收益帳(註3及4)	本年底投資價值(註4)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59,960	1	\$ 64,308	\$ 64,308	\$ 64,308	\$ 3,096	100.00	\$ 3,096	\$ 69,659	\$ -
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9,920	2	-	-	-	37,913	69.00	26,302	186,018	-
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254,830	2	-	-	-	125,141	100.00	125,670	1,071,050	-
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4,930	2	-	-	-	105,566	100.00	113,373	508,596	-
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引線框架類半導體封裝材料及精密模具之開發、設計、生產及進口	749,500	2	-	-	-	47,789	100.00	42,170	260,787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度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註5)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308	\$ 1,368,379	\$ -

註 1：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規定。

註 2：投資方式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投資方式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5：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000 千元、成都興勝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3,279 千元、成都興勝新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8,035 千元、蘇州興勝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3,659 千元及上海長華新科技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8,670 千元，並按即期匯率 US\$1=NT\$29.98 換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所述，長華科技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將股票每股面額由新台幣（以下同）10 元變更為 1 元並完成股票換發事宜，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所述，變更股票面額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

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多角貿易產生之營業收入為 3,322,210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36%，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該項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上述營業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75,827	29	\$ 2,304,048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218	-	1,2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589,690	15	1,601,665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412,327	4	323,69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54,843	1	47,6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8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95,518	12	1,436,683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839	1	75,6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02,446</u>	<u>62</u>	<u>5,790,66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8,941	1	61,05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09,707	2	38,6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4,018	2	168,5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209,926	21	2,441,27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4,506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0,685	-	11,917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676,518	6	683,902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454	-	22,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04,990	1	68,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087	-	5,2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三四)	32,802	-	39,80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九)	-	-	419,09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92	-	37,1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41,526</u>	<u>38</u>	<u>3,997,515</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543,972</u>	<u>100</u>	<u>\$ 9,788,1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064,376	10	\$ 965,28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71,425	1	50,806	-
2150	應付票據	-	-	5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57,640	8	736,53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290,552	3	282,298	3
2216	應付股利	120,085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三及三三)	485,505	5	547,3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2,264	-	99,4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34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502	-	75,3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63,698</u>	<u>28</u>	<u>2,757,60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4,593	-	17,03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2,141,175	21	1,593,83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28,531	3	219,49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5,93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342	-	20,2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27	-	7,5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61	-	1,0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93,864</u>	<u>25</u>	<u>1,859,21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557,562</u>	<u>53</u>	<u>4,616,816</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3	364,131	4
3200	資本公積	4,230,789	40	4,230,789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384	2	61,5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3,9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884	6	840,29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1,268	8	955,796	10
3400	其他權益	(93,984)	(1)	(15,360)	-
3500	庫藏股票	(437,809)	(3)	(437,809)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04,395	47	5,097,547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82,015	-	73,816	1
3XXX	權益總計	<u>4,986,410</u>	<u>47</u>	<u>5,171,363</u>	<u>5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43,972</u>	<u>100</u>	<u>\$ 9,788,1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9,320,275	100	\$9,784,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三三）	<u>7,739,451</u>	<u>83</u>	<u>7,983,25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580,824</u>	<u>17</u>	<u>1,801,59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71,072	2	188,576	2
6200	管理費用	426,842	5	469,30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707	1	67,98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333</u>	<u>-</u>	<u>(18,2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7,954</u>	<u>8</u>	<u>707,647</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832,870</u>	<u>9</u>	<u>1,093,95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92,953	1	74,0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1)	-	38,840	-
7050	財務成本	(30,761)	-	(22,7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201</u>	<u>-</u>	<u>21,61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152</u>	<u>1</u>	<u>111,80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99,022	10	1,205,75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280,107</u>	<u>3</u>	<u>353,84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8,915</u>	<u>7</u>	<u>851,90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660)	-	(\$ 6,9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76	1	2,4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32	-	2,2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143,024)	(2)	44,4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918</u>	<u>-</u>	<u>(7,20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3,358)</u>	<u>(1)</u>	<u>34,99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5,557</u>	<u>6</u>	<u>\$ 886,904</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7,304		\$ 842,54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11</u>		<u>9,365</u>	
8600		<u>\$ 618,915</u>		<u>\$ 851,90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7,358		\$ 878,856	
8720	非控制權益	<u>8,199</u>		<u>8,048</u>	
8700		<u>\$ 535,557</u>		<u>\$ 886,90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72		\$ 2.36	
9810	稀 釋	1.72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9,022	\$1,205,7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2,476	617,514
A20200	攤銷費用	13,702	21,1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33	(18,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20,656)	(128)
A20900	財務成本	30,761	22,747
A21200	利息收入	(42,609)	(13,787)
A21300	股利收入	(12,142)	(4,4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01)	(21,6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892)	(19,5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17	59,505
A29900	其他	(3,312)	(1,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68	(60,925)
A31130	應收票據	31	7,789
A31150	應收帳款	11,740	(49,3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28)	(41,9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8)	(19,809)
A31200	存 貨	147,023	(229,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12	25,66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0,619	20,636
A32130	應付票據	(530)	530
A32150	應付帳款	121,109	14,45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54	47,0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98)	42,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838)	45,5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02)	(7,843)
A32990	合約負債－非流動	(2,437)	(7,08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36	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1,610	1,635,7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583	\$ 13,0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329	10,6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95)	(23,6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454)	(180,8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6,273</u>	<u>1,454,9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07,208)	(138,2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5,661	104,4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280)	(799,1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847	23,2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4	2,5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47)	(8,80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18	14,0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124)	(28,7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6,129)</u>	<u>(830,7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843	790,6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848)	(314,2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95,342	2,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0)	(2,2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91)	(54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20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425)	(417,0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18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37,8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315</u>	<u>(469,8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3,680)</u>	<u>19,0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71,779	173,3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4,048</u>	<u>2,130,6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75,827</u>	<u>\$2,304,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九所述，長華科技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將股票每股面額由新台幣（以下同）10 元變更為 1 元並完成股票換發事宜，另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三所述，變更股票面額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長華科技公司自民國 108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多角貿易產生之營業收入為 2,864,679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82%，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是以將該項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上述營業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查核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1,310		9	\$ 788,76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63,779		6	533,51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49,780		4	217,084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468,324		5	152,011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66,025		2	181,35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60		-	5,7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21,078</u>		<u>26</u>	<u>1,878,464</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8,941		1	61,05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09,707		2	38,6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6,108,143		66	5,750,732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344,413		4	350,88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983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770		-	6,6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2,652		1	11,3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		-	18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九)	10,653		-	11,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75		-	9,1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35,821</u>		<u>74</u>	<u>6,240,404</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9,256,899</u>		<u>100</u>	<u>\$ 8,118,8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14,376		8	\$ 434,160		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730		-	1,972		-
2150	應付票據	-		-	5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7,673		2	27,49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637,166		7	532,209		7
2216	應付股利	120,085		1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62,250		2	169,4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6,969		-	40,6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39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94		-	1,5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53,939</u>		<u>20</u>	<u>1,207,99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141,175		23	1,593,833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28,531		4	219,49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8,85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8,565</u>		<u>27</u>	<u>1,813,328</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4,352,504</u>		<u>47</u>	<u>3,021,321</u>		<u>37</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364,131		4	364,131		4
3200	資本公積	4,230,789		46	4,230,789		5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384		2	61,5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3,9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884		7	840,298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41,268</u>		<u>9</u>	<u>955,796</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93,984)		(1)	(15,360)		-
3500	庫藏股票	(437,809)		(5)	(437,809)		(5)
3XXX	權益總計	<u>4,904,395</u>		<u>53</u>	<u>5,097,547</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56,899</u>		<u>100</u>	<u>\$ 8,118,8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3,495,028	100	\$3,406,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3,174,145</u>	<u>91</u>	<u>3,020,66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320,883	9	385,440	11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776)	-	-	-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u>348</u>	<u>-</u>	<u>21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0,455</u>	<u>9</u>	<u>385,656</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8,703	-	22,430	-
6200	管理費用	60,922	2	66,2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31	2	68,8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2,754</u>	<u>-</u>	<u>(6,31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110</u>	<u>4</u>	<u>151,155</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158,345</u>	<u>5</u>	<u>234,50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39,498	1	33,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5	-	43,002	1
7050	財務成本	(25,199)	-	(17,5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73,490	15	\$ 750,270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1,674	16	809,351	24
7900	稅前淨利	750,019	21	1,043,852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42,715	4	201,30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607,304	17	842,544	2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76	1	2,412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728)	-	(4,6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39,612)	(4)	45,7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18	1	(7,20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946)	(2)	36,3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7,358	15	\$ 878,856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72		\$ 2.36	
9810	稀 釋	1.72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建村比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權益		總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A1	\$ 361,071	\$ 361,071	\$ 4,298,323	\$ 4,230,789	\$ 18,472	\$ 61,580	\$ 6,733	\$ 53,918	\$ -	\$ (2,439)	\$ -	\$ (437,809)	\$ -	\$ (437,809)	\$ -	\$ 5,064,452
B1	-	-	-	-	43,108	110,804	-	-	-	-	-	-	-	-	-	-
B3	-	-	-	-	-	-	47,185	53,918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C15	-	-	-	-	43,108	110,804	47,185	53,918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	-	-
N1	3,060	3,060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Z1	\$ 364,131	\$ 364,131	\$ 4,230,789	\$ 4,230,789	\$ 61,580	\$ 61,580	\$ 53,918	\$ 53,918	\$ -	\$ (2,439)	\$ -	\$ (437,809)	\$ -	\$ (437,809)	\$ -	\$ 5,097,547
B1	-	-	-	-	110,804	110,804	-	-	-	-	-	-	-	-	-	-
B3	-	-	-	-	-	-	53,918	53,918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
Z1	\$ 364,131	\$ 364,131	\$ 4,230,789	\$ 4,230,789	\$ 172,384	\$ 172,384	\$ -	\$ -	\$ -	\$ (6,406)	\$ -	\$ (437,809)	\$ -	\$ (437,809)	\$ -	\$ 4,904,3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0,019	\$1,043,8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234	83,325
A20200	攤銷費用	2,453	1,0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2,754	(6,3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利益	(20,656)	(128)
A20900	財務成本	25,199	17,504
A21200	利息收入	(23,872)	(12,123)
A21300	股利收入	(12,142)	(4,4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573,490)	(750,2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74	3,20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6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8)	(216)
A29900	其 他	(3,312)	1,9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768	(60,925)
A31150	應收帳款	(33,017)	(55,8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696)	85,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588)	(144,649)
A31200	存 貨	9,158	(97,3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75	2,82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9,758	(4,709)
A32130	應付票據	(530)	530
A32150	應付帳款	160,177	(8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57	46,6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20)	30,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	(5,6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88	173,3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47	11,7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0,432	\$ 83,7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84)	(16,7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719)	(18,4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764</u>	<u>233,6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208)	(138,2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61	104,4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57)	(86,9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58)	(1,01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47	14,0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02)	(5,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8,317)</u>	<u>(112,6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4,560	272,2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95,342	2,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50,000)	(2,2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425)	(417,0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9,18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37,8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102</u>	<u>(673,3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549	(552,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8,761</u>	<u>1,341,1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1,310</u>	<u>\$ 788,7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規定如下</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p> <p>(一)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貸與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三、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四條第一款一年為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融通利率者，需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規定如下</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p> <p>(一)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與貸與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三、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四條第一款一年為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融通利率者，需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p>	<p>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審字 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p>	<p>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制度，爰作內容上之修改。</p> <p>2.酌作文字修訂。</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爰作文字上之修改。</p> <p>2.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p>3.酌作文字修訂。</p>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部定期提出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書面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部定期提出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書面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爰作文字上之修改。</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借用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若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借用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若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及董事長，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並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及董事長，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並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第十一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已明訂於本辦法第七條，故刪除本項次，後項次前移。</p>
第十二條	<p>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p>	<p>1.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爰作文字上之修改。</p> <p>3.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決策與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各款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 50% 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與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各款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 50% 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 <u>責任</u> 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 <u>同時</u>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三、本公司 設置獨立董事後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爰作文字上之修改。</p> <p>2. 酌作文字修訂。</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五十</u> 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二十</u> 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 <u>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三十</u> 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 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每月 10 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淨值 <u>50%</u> 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淨值 <u>20%</u> 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30%</u> 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p>	<p>1. 酌作文字修訂。</p> <p>2.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p>3. 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爰作文字上之修改。</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 <u>孰</u> 前者。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 <u>孰</u> 前者。	
第十三條	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已明訂於本辦法第八條，故刪除本項次，後項次前移。
第十四條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1.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爰作文字上之修改。 3.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p>	<p>1.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 字第 10900500262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修正本條文字。</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1.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本條文字。</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1.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正本條文字。</p>
第十五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依據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令規定修訂條文。</p> <p>2.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修正本條文字。</p>
第二十一條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元，<u>授權董事會</u>分次發行，<u>上項股份總數內得發行特別股</u>。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u>員工</u>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p>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第四條之二	<p><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p> <p><u>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上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p> <p><u>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u></p> <p><u>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u>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擴充資本之分派。</u></p> <p><u>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購權。</u></p> <p><u>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p> <p><u>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u></p> <p><u>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u></p>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新增條次。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p> <p>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p>		
第五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第六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p>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p>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第十九條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 1.發行總額：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1億股額度內(面額1元)，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數應於前述1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 2.發行日期：於109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3.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4.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5.發行方式：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6.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7.償還方式：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 8.轉換標的：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兼任公司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類同之項目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模具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
	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機械器具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詮欣(股)公司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長華電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器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器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機械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電信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電信器材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昌蒲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各種五金機械零件及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買賣。
	晉陞太空科技(股)公司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電子材料零售業、國際貿易業。

【附錄】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簿以茲證明。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

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規範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股東會；修訂時授權董事會通過。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提昇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強化管理機能及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一、作業程序：

1.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應視業務需要適時召開董事會，由負責董事會議事之單位事先徵詢公司各相關單位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於會前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
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4.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5.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簿以代簽到。
6.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
7.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9.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 除前條各款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若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11.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12.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1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14.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15.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16.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17. 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8.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19.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20. 董事會之重大議決事項，除於議事錄載明，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控制重點

- 1. 公司是否已依據相關法令制(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內容是否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
- 2. 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外，是否指定議事單位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一併寄送各董事。
- 3.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是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
- 4. 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 5. 公司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及董事會議事單位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 6.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是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下簡稱議事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之事項。
- 7. 會議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8. 董事會議事錄是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 9. 董事會之重大議決事項，是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 會議資料保存：
 - (一) 董事會簽到簿是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 (二)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是否錄音或錄影存證(以視訊會議為之者，則應錄音及錄影)。
- 11. 內部稽核主管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12. 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過程中，若發現有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稽核是否已提董事會討論。

第四條 施行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子公司（簡稱子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規定如下

-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如下：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總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惟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及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額，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 (一)與貸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貸與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三、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四條第一款一年為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調整融通利率者，需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財務部依資金貸與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資金貸與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辦理資金貸與時，財務部會同相關部門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

- 一、瞭解資金貸與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資金貸與對象之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分析資金貸與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上述第一及第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上述第一至第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借款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增提

擔保品。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部定期提出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書面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若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以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
- 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缺失事項，應立即以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及董事長，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並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一條：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為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而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在此限。若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所有權或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供應商：就本公司所欲採購或代理之產品，以不超過該供應商最近十二個月在本公司所欲銷售地區之銷售總金額為限。

客戶：就本公司所欲銷售之產品，以不超過該客戶最近十二個月就該產品之對外採購總金額為限。

2. 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二)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第六條審查評估結果，製作評估報告，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情形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並送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會同相關部門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業務及財務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上述第一及第二款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上述第一至第三款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各款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 50% 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同時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每月 10 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專人保管，並依「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以及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
- 三、子公司如已設置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及董事長，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反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時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佈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於董事會通過並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ANG WAH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6)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7)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2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之 一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 二 之 二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公司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以下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及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

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第十九條之二：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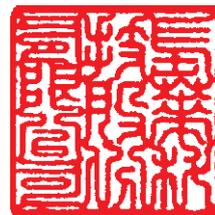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4,131,050元，已發行股數計364,131,050股(註1)。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會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註2)。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9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黃嘉能	107.05.08	17,390,000	4.78%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全成	107.05.08	185,905,970	51.05%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榮棟	107.05.08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秉宏	107.05.08			註3
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康記	107.05.08			註3
董事	黃修權	107.05.08	10,379,710	2.85%	
董事	陳政弘	107.05.08	0	0%	
獨立董事	莊鎮	107.05.08	0	0%	
獨立董事	林壬林	107.05.08	0	0%	
獨立董事	林宜靜	107.05.08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13,675,680	58.68%	

註1：民國108年6月24日經加三商字第1080006594號函核准變更每股面額為1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4,131,050股；於108年9月9日全面換發新股。

註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註3：法人董事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6日改派代表人周康記先生擔任董事，原任董事陳秉宏先生卸任。(新任董事民國108年5月7日起就任)

